勉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基本职能

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和法律监督权，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主要职责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是否起诉，并监督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监所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机构设置

根据司法改革要求，我单位内设机构整合为 6 部 1 室。

1、侦查监督部:原侦查监督科更名为侦查监督部，其职能维持不变。

2、公诉部:原公诉科更名为公诉部，主要承担原公诉科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职能。

3、民事行政检察部:原民事行政检察科更名为民事行政检察部，主要承担原民事行政检察科及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能。

4、诉论监督部:整合原刑事执行检察科、控申科职能设置诉讼监督部。

5、检察综合业务部:整合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办公室)、检察技术、司法警察工作等职能，设立检察综合业务部。

6、办公室:保留办公室，履行综合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等职能。

7、政治部:政工科更名为政治部，履行原政工科及监察、党务等职能。

8、纪检组按有关规定设置。勉阳检察室、驻看守所检察室建制维持不变。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勉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

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和检察长工作会议的各项工作部署，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坚持政治建检和从严治检，积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聚焦主责主业，延伸检察职能，始终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县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为建设“富裕勉县、活力勉县、美丽勉县”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障。

1、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今年以来，我院党组按照中、省、市、县及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扫黑除恶的工作部署，高度重视，科学谋划，率先部署，敢于亮剑。率领我院干警全力投入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之中。一是注重理论指导，发挥检察职能。组织全院干警学习扫黑除恶相关文件、刑事规范、“两高两部”指导意见、典型案例及证据标准，并充分发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快捕快诉，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遏制黑恶势力。二是坚持“三个角度”，提升打击实效。加强打击力度，对重大黑恶势力犯罪，严格把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的适用条件，依法从快批捕、从快起诉，特别是对组织者、领导者、核心成员、骨干力量加大惩处力度。加强打击广度，办理普通案件时，时刻绷紧扫黑除恶这根弦，看背后有没有黑恶势力犯罪的蛛丝马迹，对黑恶势力坚持打早打小。加强打击深度，扫黑除恶就是要铲除黑恶势力生存的土壤，深挖背后的“保护伞”，真正的做到除恶务尽。三是完善“四个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完善与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有

关单位的协作机制，完善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会商机制，完善重大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制，完善内部联动机制。四是广泛发动宣传，注重督导检查。我们采取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张贴标语横幅等形式，鼓励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对外，我院积极配合县扫黑除恶领导小组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情况督查。对内，院扫黑除恶领导小组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各阶段重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重点予以整改，狠抓落实。截止目前，我院共批准逮捕涉恶案件 7 件 20 人，起诉 1 件 8 人。

2、大力开展公益诉讼，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基于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而赋予检察机关重要的、全新的检察职能，也是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机遇。一是健全制度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开展以来，我院主动争取，积极协商。年中，县委正式出台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为我院全面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我们还主动与县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联合签发了《关于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了联合会议、执法信息资源共享等机制制度，让我院可以及时、全面的在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信息中发现和筛选案件线索。前期，我院召开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座谈会，邀请县市十四家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参加，增进认识，消除误区，促进了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认识的统一，强化了行政执法机关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增进了司法与行政执法合力。二是保障有力，科学统筹。我院党组对

公益诉讼工作高度重视，在院内经费紧张的情况下，优先向民行部门倾斜，配置了无人、激光测距仪等装备，并优先保障办案用车，此外院党组还多次统筹规划，与其它行政执法部门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和组织保障。三是依法履职尽责，取得工作实效。截至目前搜集和受理案件线索 146 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128 件，在全市率先成功办理食药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 件。督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恢复被毁林地、被非法占用和改变用途林地 80 余亩；清运乱堆放生活和建筑垃圾 60 余方；关停、拆除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黏土砖厂 2 家；启动了 4 家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效使得 30 余亩土地得到复耕；取缔无证白酒作坊 1 家；责令“美团外卖”、“饿了吗”等网络订餐第三方服务平台 3 家进行整改；办理食药领域内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案件，被陕西省电视台播出。通过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实现了监督一起、警醒一片、教育和影响社会面的良好效果，也让群众看到了检察机关维护公众利益的行动和决心，让全社会更加了解公益诉讼、更加支持检察机关的工作。

3、“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努力探索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检察和预防工作。我院抓住未成年人成长的特点和规律，凝集多方力量，整合社会资源，把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有机结合，共同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的立体网络和创新机制。在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的同时，教

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实行宽缓的形势政策，严格落实非羁押诉讼、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编写《护航未来》法制教育读本。在院党组的领导下，我院干警总结和归纳未检案例，将教育性强、具有典型性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整理，编写成《护航未来》法制教育读本，准备面向全县的中小学生进行发放，目前该读本正在后期修订中。此读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支持与关心，市政协副主席、勉县县委书记马大勇在内的多位领导为该读本写下了寄语。二是举办检察开放日法制进校园等活动。今年，我院多次举办检察开放日和法制进校园活动，检察官们以生活中孩子们常遇到的烦恼和困难为切入点，以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为素材，将法律知识和生活结合起来，深刻讲解了如何在生活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赢得了师生的热烈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三是召开未检案件听证会。为切实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今年我院就多名未成年人涉嫌盗窃案，邀请了法院、公安局、教育局、团县委和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三所学校校方代表，召开不公开听证会，争取教育、挽救涉案未成年人，为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拓展了新思路。为更好的形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长效联动机制奠定了基础。今年以来，我们对犯罪情节较轻的涉罪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1 件 3 人，对未成年人开展帮教 1 件 3 人，心理疏导 3 人，为涉罪未成年人回

归社会创造了条件。

4、加大扶贫领域和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重拳打击扶贫领域犯罪绝不手软。立足检察职能，紧紧围绕我县政法工作助力脱贫攻坚战略，重点打击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现象的发生，专项打击触向贫困人口的犯罪案件。对扶贫领域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及时配合监察委、公安机关，对涉农职务犯罪发现一件、查处一件，严厉打击，绝不手软。诸如像肖某、李某贪污移民搬迁款 3 万余元的案件均已审查起诉至县法院。二是大力开展涉案困难群众司法救助。大力做好对涉案困难群众在检察环节的救助工作，多措并举不断优化国家司法救助效果。8 月下旬，我们对去年救助的受害人进行了回访，收集意见和建议 10 条，为群众协调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5 件。今年，救助特困刑事被害人 13 人，救助金额 11.3 万元。12 月 11 日，我院举行 2018 年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共向 11 名生活困难且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集中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9 万余元。三是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整治。严格落实《陕西省检察机关服务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12 条措施》，在市院的指导下我们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涉企案件专项清理，对正在办理的涉企案件全部摸清了底数，逐案建档立卡；加强对涉企、涉金融机构、涉党政机关、涉民生的信访案件专项排查。加强对各类企业自主经营权和财产所有权保护，积极参与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的专项打击，坚决惩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涉及营商环境案件的

办理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垄断经营、强揽工程、欺行霸市等破坏营商环境的黑势力及其“保护伞”，切实维护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检察服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无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1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政法专项 50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已全部纳入县养老经办中心管理）。另转隶监察委 12 人工资由我单位发放，编制已划转县监察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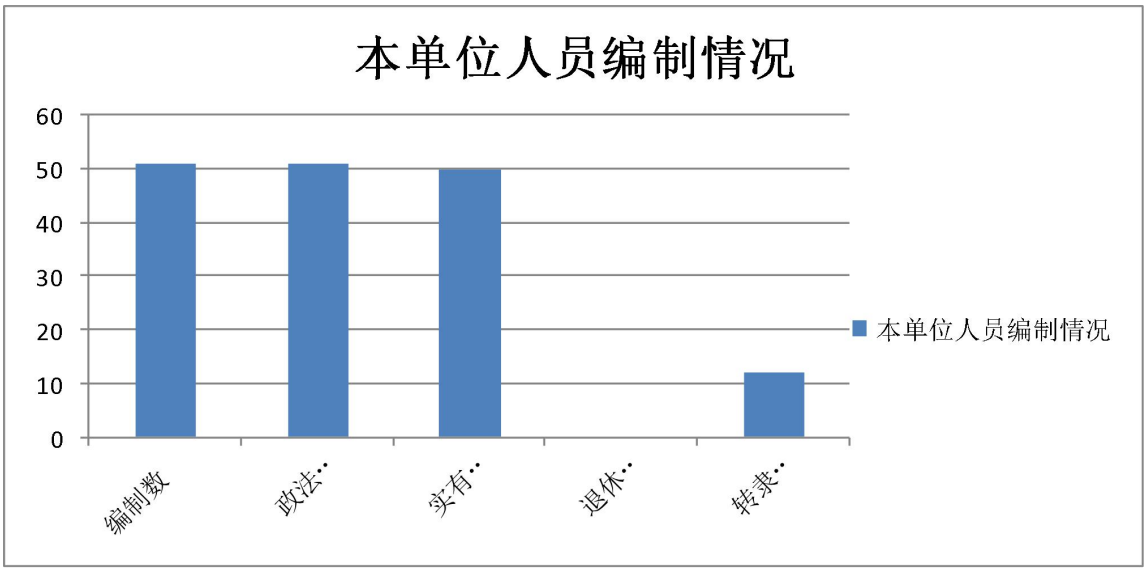

（勉县人民检察院人员情况柱状图）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度本部门收入 1701.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3.00 万元，增长 33.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晋档、社保缴费等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

（2）2018 年度本部门支出 1420.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57 万元，增长 1.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晋档、社保缴费等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收入 1701.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9.41 万元，其他收入 141.89 万元。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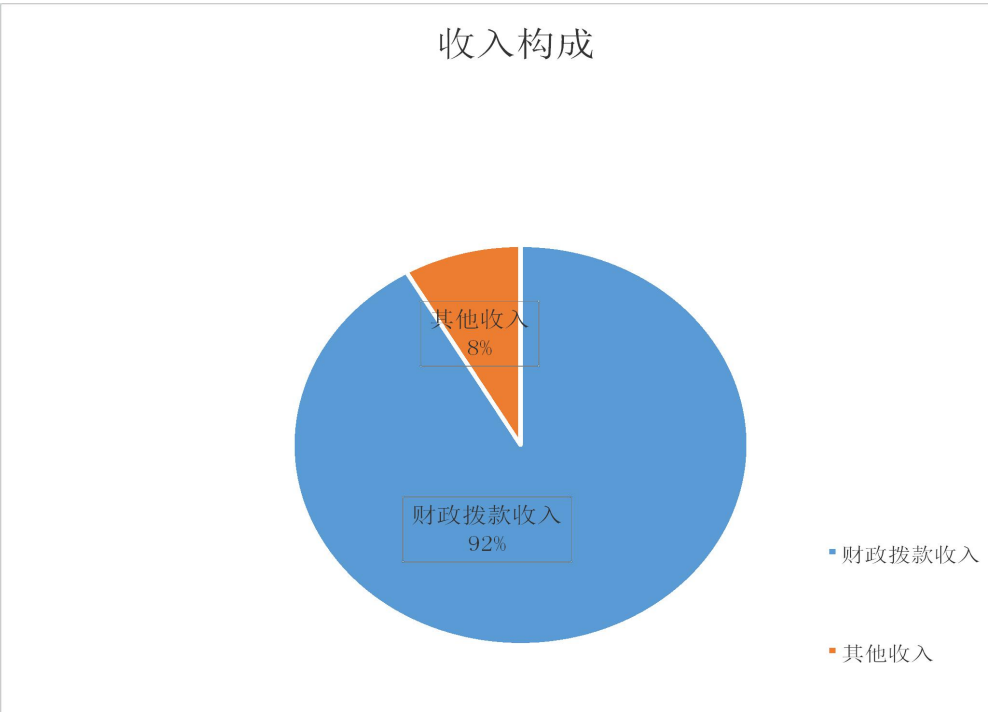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支出 1420.9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7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00 万元。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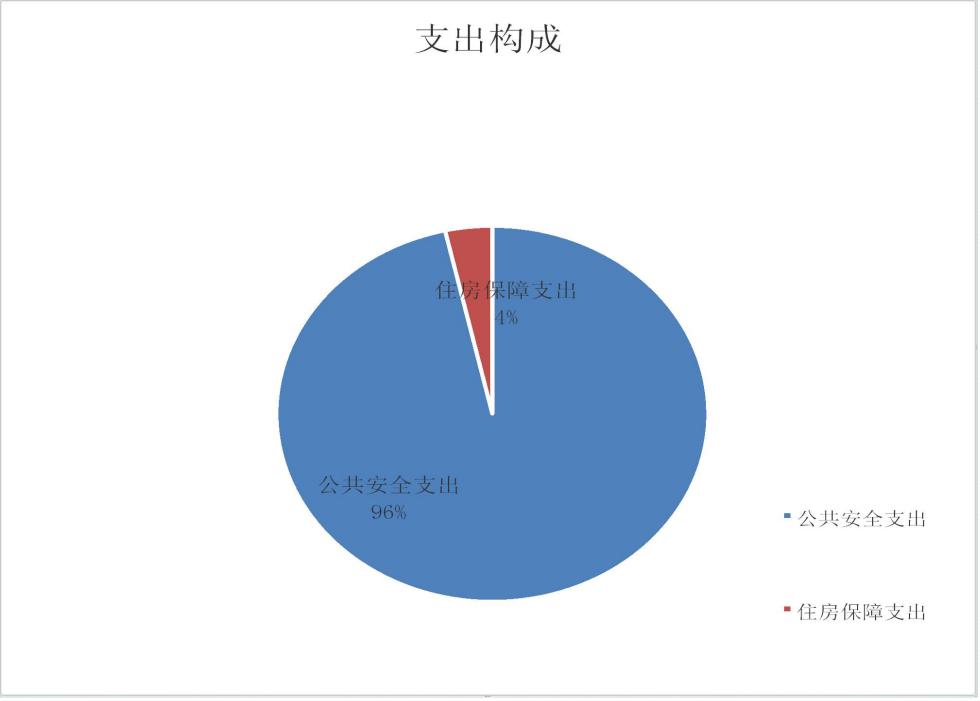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559.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1.11 万元，增长 21.99%，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晋档、社保缴费等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

（2）2018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279.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27 万元，减少 6.45 %，主要原因是：因司法体制改革将部分人员划转到监察委，故经费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9.04万元，较上年减少88.27万元，减少6.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司法体制改革将部分人员划转到监察委，故经费支出减少。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79.04万元，其中:

（1）检察行政运行（2040401）911.2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干警工资、社保以及为保障日常机关正常运转的各项支出。

（2）其他检察支出（2040499）317.7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理案件发生的各项业务费用。

（3）住房公积金（2210201）50.00万元，主要用于:交纳干警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1.00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工资、社保以及为保障日常机关正常运转的各项支出。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769.25万元，较上年减少121.49万元，下降13.64%，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将部分人员划转到监察委，故经费支出减少。

（2）公用经费支出201.75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85.55万元，下降29.78%，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将部分人员划转到监察委，故经费支出减少。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24.35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04 %，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降低耗能；较年初预算减少3.15万元，减少11.45%，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执法执勤车辆管理，严控公务接待批次和规模。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的安排故年初也未预算该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辆，支出0万元，2018年末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10万元，较

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降低耗能、保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增长;较年初预算减少 5.4 万元，下降 19.6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降低耗能。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度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20 批次、182 人次，共计 2.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44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降低耗能、保持公务接待费不增长；较年初预算减少 5.25 万元，下降 70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批次和规模。

2.2018 年度本部门培训费支出 0.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3 万元，下降 74.2%，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办法，压缩培训人数和次数。

3. 2018 年度本部门 0 元，较上年减少 3.3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办法，压缩会议规模和次数。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 308.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1.75万元，较上年减少85.55万元，下降29.78 %，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将部分人员划转到监察委，故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1万元，全部为中省转移支付自定采购装备，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9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